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設立的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指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章程

2. 委員會於2022年5月13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應在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成員數目應不少於三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包括委員會主席的贊成票）。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除彼原有的任何其他選票外，亦可投決定票。委員會的決定亦可通過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4. 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
5. 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將擔任委員會公司秘書。
6.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會議受依照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細則所載的條文規管。
8.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將應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9.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召開會議前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10.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各自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權力

11. 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就履行本身職責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任何該等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以及解答委員會的提問；

- (b) 委員會可於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必要時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尋求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可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於履行職責時的成效，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改推薦建議；及
- (e) 為恰當地執行下文所述職責，行使委員會可能認為有必要及合宜的權力。

職責

12.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投資項目(包括併購、合營企業及股權投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研究主要投資及財務解決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研究主要資本投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投資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監督上述董事會正式批准事宜的實施情況；
- (f) 不時審視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投資資金、融資策略及財務風險管理；
- (g) 討論本公司在投資風險方面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產品風險；及
- (h) 審視、研究、評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13. 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所有個案、材料及資料須以報告、推薦建議或摘要的形式提呈董事會作研究及決定。

14. 委員會有權委任外聘顧問及聽取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委員會有權在必要時尋求公司秘書協助。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一經簽署，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將於合理時間內供該董事查閱。
1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18.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9. 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藉此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0. 委員會將負責審批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的資訊的相關披露陳述。

審閱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董事會權力

22.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獲採用))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惟有關修訂、補充或撤銷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的任何行動及已經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刊登本職權範圍

23.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其職權範圍，藉此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